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83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為緊急保護令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緊家護字第 21 號、109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2 號、111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、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528 號民事判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緊家護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09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111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528 號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上開系爭裁定一至三及系爭規定、系爭判例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關於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、系爭判例部分
 - （一）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次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(二) 查本件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 月 6 日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系爭裁定一、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關於系爭裁定三部分

(一)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(二) 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三雖已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，惟最高法院迄今尚未作成裁定，系爭裁定三即非確定終局裁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又本件上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